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補字第1614號

再審原告 羅少蒲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茲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而有不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規定，即駁回其訴。

應補正之事項：

一、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6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於前程序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參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3,200元。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可稽。查再審原告於民事再審狀，並未記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等事

01 項。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所為本件再審聲請，核與前開
02 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再審原告應依前開規定補正：(1)
03 完整之訴之聲明（即敘明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2)再審
04 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05 三、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薛雅云